

关于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经费邀请专家来访的事项说明

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本着开放交流的原则，鼓励各位老师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前来实验室进行学术交流。实验室可支付专家的劳务费、往返路费和住宿费。

如有需要实验室资助上述事项的情况，请各位老师提供以下材料供报销使用：

1. 邀请函（请按照附件中的模板填写）
2. 学术海报（请按照附件中的模板进行制作）；在讲座前发至 cytang@ouc.edu.cn 以及 liubo@ouc.edu.cn，以便在网站上及时通知；
3. 劳务发放说明表（见附件模板）
4. 劳务费发放表（见附件）

劳务费标准按照学校财务处规定的“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”执行。在年初的会议上，财务处负责人就此问题的说明是：实验室运行经费中支出的劳务费建议保持原标准（即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800 元/天）。如有院士等确定需要高标准发放的，请提前与唐长燕联系。

邀请非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来访的，请提前报李三忠主任批示；邀请人员来访 3 天以上的，请提前报李三忠主任批示。

其余情况将上述材料 1、2、3、4 电子版发送至 oceanfloor@ouc.edu.cn，并抄送 cytang@ouc.edu.cn，纸质版的材料 1、3、4 送至学院 A301 唐长燕老师处办理。

如有未能说明的事项，欢迎各位老师邮件或电询唐长燕老师：cytang@ouc.edu.cn，17863909093，微信同手机号。

感谢您对实验室的大力支持！